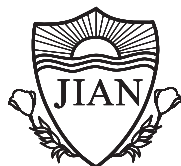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05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9,6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倘該項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179,6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906,000,000股股份約19.82%，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4%。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5,750,000元（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包括就該交易可能付予賣方的誠意金。倘若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或／及收購由本集團將識別的任何投資機會（如有）提供資金。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彙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179,6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906,000,000股股份約19.82%，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4%。配售股份的面值為港幣8,980,0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港幣0.205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經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最近買賣價格而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255元折讓約19.6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12元折讓約3.30%。

本公司將承擔任何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費用，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35,750,000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值約為港幣0.199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的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最多179,60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獲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重大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因配售事項相關原因以外因素於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上市；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更改，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更改；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對政局、經濟狀況或股市市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買賣；或
- (f)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項前瞻性變動或發展或施行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頁所述的披露權益）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86,800,000	31.66	286,800,000	26.42
翦英海先生 (執行董事)	101,000,000	11.15	101,000,000	9.30
小計	387,800,000	42.81	387,800,000	35.72
蒙建強先生	131,670,000	14.53	131,670,000	12.13
李隨洋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0	0.08	700,000	0.06
霍浩然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	0.03	300,000	0.03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385,530,000	42.55	385,530,000	35.52
承配人	—	—	179,600,000	16.54
合計	<u>906,000,000</u>	<u>100.00</u>	<u>1,085,600,000</u>	<u>100.00</u>

附註：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翦英海先生100%實益擁有。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於從事開發及經營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和處理的軟件系統，及在中國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

鑒於目前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本的好機會。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承擔任何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費用約港幣1,070,000元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6,820,000元，當中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5,750,000元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包括就該交易可能付予賣方的誠意金。倘若上述可能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或／及收購由本集團將識別的任何投資機會（如有）提供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將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179,6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翦英海先生，李隨洋先生及霍浩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海元先生及唐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先生，張曉京先生及董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